流行音樂產業 表演專業人員
演出工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

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委託乙方擔任《 _____ （活動名稱） 》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之「_____」職務，為甲方提供「_____」之專業工作服務。
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表演專業人員演出工作合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以共同遵守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 合約期間

1、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所有場次結束，共計_____場演出，至雙方完成所有給付義務之日為止。

2、活動日期及合作場次與地點如下，雙方同意以最終確切舉辦之日期為準：
_____年____月____日｜_____場｜地點：_____
（可依工作場次自行增加）
如有場次時間於本合約簽訂時未定，則由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增列於本合約附件。

第二條 服務約定

對於每場演出及其準備作業，乙方應配合雙方協議後之活動期程表進行作業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甲方須辦理本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事宜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並應提供乙方適當且充足之工作時間。若乙方於工作現場評估有任何危險或疑慮，應立即向甲方反應，如甲方未改善或處置，乙方得暫停工作服務，待危險疑慮狀況排除後始復工。

甲方應負擔乙方因本活動所需之交通移動、進場、彩排、演出與撤場期間所產生之餐飲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器材超重運費等相關費用。

其他約定：（住宿、餐飲、交通費之金額與相關細節）
_____

第三條 工作報酬與保險

1. 本活動之**工作報酬**包含：
前置費用：
❑練團費　每次 新臺幣 _____ （含/未稅）元，
每次練團工作時數以 6 小時為上限，若逾時則應支付
每小時____元之超時費。
❑其他 _____ （依工作內容雙方協議後新增）
總計 新臺幣 _____ （含/未稅）元，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款。

演出費用：
❑總彩排費　每次 新臺幣 _____ （含/未稅）元，
❑演出費　　每場 新臺幣 _____ （含/未稅）元，
甲方應於每一場次結束後____日內全額付款。

其他約定：_____
因應不同場次內容新增或調整而應追加之費用，得由雙方共同協議增加之報酬。

2. **付款**
請款方式：
乙方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，提供甲方以下憑證：
❑ A.勞務報酬單（執行業務所得 9A-70 表演人類別）
甲方得依法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乙方如有任何免扣證明（例：職業工會出具之在保證明或最近三個月的繳費證明文件），應主動提供予甲方；否則，若造成任何款項誤差，概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❑ B.二聯式/三聯式統一發票

支付方式：
❑現金
❑支票：支票受款人_____
❑其他：_____ (需符合當地法規)
❑匯款：
銀行行名(含分行名)：
銀行代碼：
戶 名：
帳 號：

甲方若以支票支付，上開各項報酬之票載發票日不應逾練團日、彩排日、演出日 3 日。
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（如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）由：❑甲方負擔　❑乙方負擔

3、意外賠償責任及保險:

甲方應提供安全之舞台、纜線、吊架、用電、防火及其他未列舉與演出活動相關工作環境之設施，並設置必要之顯明標誌以維護安全，倘因疏忽或工作設施而致乙方發生意外，甲方應負一切責任。

活動期間包含乙方之交通移動日（包含海外演出）、進場日、彩排日、演出日與撤場日，甲方除需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外，亦應為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及

演出人員附加保險或相關意外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意外傷害保險、旅行平安險或雇主責任險...等），且保額不得低於_____元整。若甲方未為乙方投保上開保險，於意外責任發生時不得主張任何抗辯，應無條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甲方需於本活動舉辦日之 7 日前提供乙方上述保險之投保證明。 乙方如因本案發生職業災害而受有傷病、失能或死亡時，甲方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辦理保險（包含勞工保險）之理賠事宜。

其他約定：_____

第四條 違約賠償

本合約簽訂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乙方不得未經通知而缺席本合約工作，如乙方無故缺席，則視同違約，甲方可列舉乙方違約之工作項目向乙方求償實際損害，惟求償金額不得超過乙方報酬之全額。上列情形如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部分工作，仍可就該完成部分請領報酬。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遲到或早退造成甲方之損害，乙方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。

本合約簽訂後，除本合約第五條所定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無法歸責之事由，甲方不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如甲方無故取消本合約活動，則視同違約，應支付乙方因本合約得以請求之全部報酬。

其他約定：_____

第五條 合約修訂、終止

1、若合約需要變更、修訂、補充、終止，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，變更之條文內容應以書面為之。
2、本合約終止時，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他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。
3、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包括但不限於戰爭、敵對、封鎖、暴動、革命、罷工、停工、火災、颱風、法定傳染病、政府行為...等)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，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，雙方不負違約責任，惟甲方應於活動日期前____日通知乙方延期或取消舉辦。如取消舉辦，乙方仍得向甲方請求與活動相關之前置作業費，若因前置作業已支付相關費用，則需列舉費用且提供相關憑證予甲方，此費用亦應由甲方全額負擔；惟乙方仍應將已完成製作之工作標的物交付甲方。如延期舉辦，延期後之工作報酬支付日期仍應依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未盡或不足之處再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4、工作報酬之特別約定：若甲方未遵循上項通知期間之規定，通知乙方延期或取消舉辦活動，則應支付乙方原約定工作報酬之____%；惟甲方若於原定活動日期之一年內舉辦本活動，則僅須再支付乙方原約定工作報酬之____%。

5、如甲方通知乙方活動延期，乙方因故無法出席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得委任乙方之職務代理人執行本合約工作。。

其他約定：_____

第六條 肖像權、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歸屬

1、乙方同意甲方基於建檔、宣傳本活動之目的使用乙方本合約演出之照片及影音檔案。

2、甲方對於含有乙方依本合約而生之表演內容，得全程進行錄音錄影；雙方同意所錄製之該次視聽製作物著作財產權，歸甲方享有。

3、若甲方欲出版上項視聽製作物之重製物，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及實體型式之產品如 LIVE CD/LIVE DVD/LIVE 電影/數位專輯/數位影像等，須得到乙方授權並另支付乙方新臺幣 _____ （含/未稅）元之費用，作為乙方之授權金。

4、乙方仍享有本合約演出之著作人格權，乙方得留存演出資料作為團體或個人履歷之用。

5、甲方應於本演出相關之任何形式出版品中，標明乙方擔任之職務內容及本名、別名或藝名。

第七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

甲乙雙方皆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第八條 保密條款

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有關事項，或因本合約而獲知之本活動、藝人資訊、合作條件、各種設計稿件等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除因法律規定或行政機關依要求揭露、查核，或為必要之法律諮詢外，雙方均不得任意洩漏予其他第三人。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提前終止或期間屆滿而免除，且於本合約終止/解除或期間屆滿日起___年內繼續存在。

第九條 其他

1、甲乙雙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。

2、甲乙雙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內容透露與第三方。

3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之依據。若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 _____ 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。

4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並於雙方完成簽署後即刻生效。

5、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甲 方：	乙 方：
統一編號：	身份證字號：
負責人：	戶籍地址：
聯絡人：	
聯絡地址：	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	E-mail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